



李扬 主编

渠敬东 傅春晖 闻翔 著

组织变革和体制治理： 企业中的劳动关系

ZUZHI BIANGE HE TIZHI ZHILI:

QIYE ZHONG DE LAODONG GUANXI



李扬 主编

渠敬东 傅春晖 闻翔 著

组织变革和体制治理： 企业中的劳动关系

ZUZHI BIANGE HE TIZHI ZHILI:
QIYE ZHONG DE LAODONG GUANX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变革和体制治理：企业中的劳动关系 / 渠敬东，傅春晖，
闻翔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4
(社会发展经验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5854 - 8

I. ①组… II. ①渠… ②傅… ③闻… III. ①企业—劳动关系—
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930 号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装 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社会发展经验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李扬

丛书编委：李汉林 折晓叶 渠敬东
刘白驹 沈红 葛道顺

目 录

第一章 引题	(1)
一 中国社会的传统格局	(2)
二 资本入侵与劳工阶级的形成	(6)
三 劳资矛盾与社会建设的诸种方案	(8)
四 走向全面革命	(16)
第二章 占有、经营与治理：理论阐释的一种尝试	(22)
第一节 占有	(22)
一 占有的三种理想型	(23)
二 中间形态	(26)
第二节 经营	(30)
一 经营的概念	(30)
二 经营的三种理想类型	(31)
第三节 治理	(34)
一 体制治理	(35)
二 知识治理	(39)
三 民情治理	(42)
第三章 总体体制下的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46)
第一节 不断运动与调整的三十年	(47)
一 1949—1956 年：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形成	(47)

二 1957—1965 年:集权与分权的不断变动	(54)
三 1966—1978 年:全面动乱及新的曙光	(60)
第二节 单位制:总体体制下的企业组织	(65)
一 作为一种治理形态的单位制	(68)
二 单位制的“社会动力学”	(73)
第三节 单位内部的团结机制	(80)
 第四章 双轨制改革中劳动关系的转变	(90)
第一节 双轨制下的二重社会结构	(90)
第二节 乡镇企业:集体制下的劳动关系	(97)
一 多重占有结构	(98)
二 经营至上的营利活动	(100)
三 双轨治理体制	(106)
四 承包制话语	(110)
五 家庭与宗族的复兴	(114)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承包制下的劳动关系	(121)
一 国营企业承包制改革	(121)
二 承包制下劳动关系的转变	(128)
三 国营企业中的集体制	(132)
 第五章 市场化改革中劳动与资本的关系	(137)
第一节 政府与资本双重推动下的市场化浪潮	(137)
一 政府推动下的市场化改革	(137)
二 分税制改革与企业的变局	(141)
第二节 企业改制及其占有关系的转型	(143)
一 国营企业的产权变革	(146)
二 民营企业的发展	(150)
第三节 市场化劳动关系的形成	(153)
一 农民工流动与雇佣制劳动关系的形成	(153)
二 国有企业的危机与职工下岗分流	(158)

第六章 社会建设与劳动关系的治理	(166)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下的世界工厂	(166)
一 全球资本条件下的发展格局	(166)
二 劳资关系及社会矛盾的诸面向	(170)
第二节 劳动关系矛盾的表现	(174)
一 国际生产分工的底端效应	(174)
二 企业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	(179)
三 劳工治理中的制度偏移	(181)
第三节 劳动关系的公共治理	(185)
一 技术治理与社会责任	(185)
二 企业中的员工参与	(190)
三 工会的作用	(200)
第七章 小结	(207)
参考文献	(212)

第一章

引　　题

中国社会发展的现代化进程已历经了一百余年，对于如此巨变的认识和理解，近代人士曾从器物、制度、思想等各项社会改造的角度加以阐发，当下的学术界亦从思想流变、政治更迭、社会演进、制度变迁或文化转型做了大量研究。事实上，如果先从社会结构的演化看，再从比较微观的细处看，近代中国经济组织，如企业组织的出现及其带来的社会关系的变迁和重组，产业阶级关系的兴起以及随之形成的新的社会风习和变革浪潮，也是我们理解现代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重要枢纽。

自洋务运动和百日维新始，社会组织领域的革新便已肇发，这种变化反映在政治和社会经济诸领域中。比如在政治上，从晚清以“合群立会”等形态形成的政治共同体和新党，逐渐改变了中国社会原有的皇权和朋党政治格局；而无论是官办还是商办的企业组织，均一改中国原有的以封建制或家产制为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原有的“家”“国”体系之间，开始构造一个新的群体组织系统。由此角度来看，中国的现代化历程，恰恰表现为这一中间组织形态的出现，在传统的“亲亲”“尊尊”结构之内，又加了一层以现代观念为基础的人民共和体制，社会组织作为其中的纽带，在上表现为政党组织，在下则表现为企业组织或基层自治共同体的民间秩序。可以说，从清末民初起，中国现代的整体社会格局开始呈现基本的雏形，这一点，无论在康有为、梁启超的“合群立会”说，还是在严复“群学”

意义上的新民思想，或是在孙中山的“民权”和“民生”等政治理念中，群体或组织性的新社会形态，都起到了由传统向现代的社会结构变迁中的动力作用。而由此形成的“国家”与“民众”、“劳动”与“资本”等社会关系的基本矛盾，逐渐成为中国政治与社会未来百年演化的主旋律。

一 中国社会的传统格局

费孝通在有关中国“双轨政治”的讨论中说过，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运行，实际上采用的是一种“双轨制”：“一个健全的、能持久的政治必须是上通下达，来往自如的双轨形式。”^①在双轨中，一是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构成了自上而下的皇权系统；二是地方社会的自治体制，构成了自下而上的绅权系统。这种双轨制构成了一种巧妙的关系，虽说皇权是一套正式的行政体系，奠定了“大一统”的格局，但集权中央的行政仅到县为止，并不会造成专制主义在基层社会无孔不入的局面。绅权之所以能够对皇权构成节制，一是因为地方士绅可不直接听命于官吏的差人，而是凭着自己的民间地位，通过私人关系出入各级衙门，甚至可以直通皇帝本人而发挥治理作用；二是因为士绅来自地方上有资产、有名望的家族，本身并不处在官僚系统之内，这种非正式的政治身份和教化上的社会威望，往往使得他们仅为自保一方，在政治上采取消极的策略，要“用”的时候才去做事，不用的时候退而自修^②。尽管费孝通将这种双轨制归结为儒家正统与道统的分离，而引出学术界的很多争议，但这种体制的存在，显然使得“国”与“家”、“皇权”与“绅权”之间难以形成第三种积极的社会组织力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36页。

^②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版，第28页。

量，基层社会经济难以超出宗族范围，超越消极治理的局限。

如果换个角度看，双轨政治的说法，也可看作中国传统社会中为何没有形成大规模社会化生产，没有形成资本体制以及反映在物质生产上的阶级关系的一种解释。难怪费孝通在讨论中国近代变局的时候，说通商口岸的确立，以及新的买办阶层的出现，连同近代帝国主义的资本入侵和殖民，使得中国原有的以士绅为核心的自治单位的完整性受到破坏，双轨政治也由此被破除了。从社会经济的角度看，农业和手工业结合是乡村传统经济的特点，城乡之间互补互利，可保持基层治理的平衡。而在 19、20 世纪之交，洋货和资本的进入，开始构建一种新型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使城市与乡村彼此保护的纽带被割断了，基层社会的破败也必在所难免。

相比于费孝通较为保守持重的判断，陶希圣则认为，中国历史上商业资本确实早已出现，但商业资本未必等于资本主义，因为中国封建的因素依然留存于社会中，各代的形态殊有不同，遗留有前资本主义因素的社会不能称为资本主义。那么，中国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呢？陶希圣认为，一方面是封建制度、宗法制度、封建领主或地主已经消失；另一方面是封建势力（即封建要素、封建现象）、宗法势力、契约地主以及人身隶属关系还都存在。这样一个社会，将其称为“含有封建要素的前资本主义”，或称为“转化中的民生主义社会”，或称为“金融商业资本之下的地主阶级支配的社会”，或称为“封建制度崩坏以后资本主义发达以前以士大夫身份及农民的劳力关系为社会主要构造的社会”^①。

陶希圣之所以要把“封建制度”和“封建势力”两个概念分脱开来，是强调中国传统的社会经济并不缺少与现代经济体系相融的因素，但表现为“宗法势力”的士大夫阶层，虽可上达君主，中到地主，下至农户，并集政治势力、土地所有权

^① 陶希圣：《中国封建社会史》，南强书局 1930 年版，第 12—33 页。

以及思想文化于一身，可是以这个阶级为背景的官僚政治，也产生了极大的弊害——“士大夫阶级实为中国治乱之原”，也束缚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难以形成一套真正社会化的有组织的社会生产体系。正是这种社会体制上的空白，造成了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的结合，以及交通的阻滞、货币的缺滥、地主和高利贷的剥削、军队割据等局面，使得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有机可乘，一举侵入，使近代中国发生了总体性危机^①。因此，“中国社会是含有封建要素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现正在外国资本统治之下，由资本工业化尤其是金融资本与商人资本结合剥削之中，转化为依国民革命而实现的民生主义社会”^②。

虽然陶希圣和费孝通对传统社会结构所做的判断不同，但我们至少可以看到，无论是封建制或郡县制下的皇权，还是以宗法制或家族制为核心意识形态的士大夫或绅士阶层，都没有突破“家”“国”体制，而推动社会化生产的资本主义秩序。这种观点，与韦伯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论述是很相似的。韦伯认为，在传统支配形式中，家长制支配是一种最基本的形式，家长在家族或家庭共同体内享有充分的权威。在社会经济上，这种支配形式则表现为“家产制支配”，其本质仍是一种依附关系，而不像西欧封建制那样，可以衍生出自由契约的关系^③。虽然儒家思想不乏经世致用的理性成分，但这种意识形态在根本上无法摆脱“传统主义”的束缚，在政治上也无法向现代官僚制演化，在经济上难以创造一种超越家产关系的社会化资本体制。归根结底，这种传统主义的遗存和守持，无法将社会整体推入一种全面理性化的阶段。在这个意义上，现代的行政官僚体制、经营性的企业组织以及伦理社会化的人格都无法在这种支配形式下得到确立。

① 参见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陶希圣：《中国封建社会史》，南强书局1930年版，第32—33页。

③ 参见韦伯《韦伯作品集III》之《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那么，在中国的传统社会格局中，就从来没有由产业组织构成的第三领域吗？全汉昇的经济史研究指明，中国传统上的经济组织，从形态上看，并非严格限制在家族主义的界限之内，并非没有带“职业群体”特点的组织。譬如，自春秋战国时期手工业兴起之始，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便已出现，此后这种组织形态便一直存续于社会生产活动中。以手工业职业为特征的“行”或“作”这种组织，对于生产、交易、行市价格、借贷、抵押乃至度量衡等经济活动有着一整套的规制，同时也有关经济活动的社会规范，如行业法律、交往礼仪、祖师祭献、善举等也对整个社会风尚产生着重要影响。更重要的是，由这种职业群体发育而成的“会所”和“会馆”则将社会组织的范围辐射到很广阔的空间里，在社会团结和治理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①。这一点，与涂尔干对于西方中世纪法团的记述有颇多社会形态学上的相似之处^②。

但依照全汉昇的理解，这种组织形式呈现出的依然是一种带有血缘或拟家族特征的师徒制^③和带有地缘特征的同乡会制。这如同韦伯的判断一样，这种职业群体虽引发了资本主义的诸多因素，但依然未能真正摆脱传统主义的羁绊，从内在精神和外在制度上都无法培养出一种宗教性的理性化特质，以及近代企业组织和官僚制，因而也缺乏超越传统主义的竞争性的内发力量。所以，在面对外来资本主义的充分社会化的资本入侵时，传统中“行会”这种社会性组织，便迅速衰萎下来。

可以说，中国传统的政治经济结构，并没有有效地培育出一种带有产业性和职业性的中间组织形态，从而将一种超越国

① 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参见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师傅对于徒弟是一家亲似的，如父兄之爱其子弟”，参见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第187页。

家和家庭的社会逻辑铺展到整体演化的范围上来。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地方或基层形成了诸如乡约这样的教化共同体^①、行会这种职业群体以及大量商品市场的因素，但这类组织形态并未冲破原有的亲属关系的基本格局，形成组织这种器官化的社会形态（organization），组织尚未成为社会构成的基础要素^②。因此，即便是参与到群体或产业活动中的人，他们所遵循的生产、生活及伦理秩序，依然取决于亲尊等级的序列，尚不能从自身出发来应对西方近代工商业的全球扩张，以及专业治理和平等观念的挑战^③。

二 资本入侵与劳工阶级的形成

中国传统的社会格局，是在器物、制度、思想上与西方经过了一系列撞击后被打破的。被迫的“门户开放”，主要在两个方面上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一是西方对于中国中央集权制度及下属各级体制的强行介入，并直接威胁中国的领土和贸易主权；二是将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及其相应的社会安排，直接暴露在西方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殖民掠夺之下，从而使中

① 参见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山东省乡村服务人员训练处，1937年。

② 西方社会理论中的社会有机体论，往往把现代社会的构成比喻成一个有机体（organism），而社会体（social body 或 society）的器官即组织（或社会的器官化过程，organization），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组织的形成过程，或以分工协作之规则组建而成的现代企业和政府的形成过程，即是社会的逻辑得以实现的过程。涂尔干所说的“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的基础，即职业群体或组织的基础。可以说，没有组织，就没有现代社会得以构成的基本秩序。此种思想，可分别参见 Spencer, Herbert, *The Factors of Organic Evolution*.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87;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以及 Albert Schaeffle,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Erster Band*’, *Revue philosophique*, IXX (1885), pp. 84 – 101, 转引自 Durkheim, 1888, “Le Programme économique de M. Schaeffl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1, pp. 3 – 7。

③ 这种看法，可从严复的早期思想中看到，参见严复译《群己权界论》，穆勒著，商务印书馆1903年版。

国整体的社会经济陷入破产，使社会结构的传统基础迅速崩解。

从 18 世纪末起，中国即处于西方掀起的全球扩张的裹挟之中。“领事裁判权”的设立，最早对中国主权发起了攻击。此后，中国海关行政权也被进一步掠夺，协定关税及严重不均衡的进出口税率，以及西方享有的各种免税减税品目，使中国在国际贸易格局中深陷窘境，而西方经产业革命和世界贸易积聚的强大资本，利用在帝国殖民活动中获得的行政特权，大肆入侵中国^①。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初，特别是在外国银行迅速扩张的条件下，中国市场在国际竞争中更加一败涂地。中国产业经济在资本主义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几重胁迫下，传统农业和手工业及其封建经济的组织系统急速瓦解，买办阶级取代传统士绅在基层社会中的功能，中央政府和民族资本只能应情势所趋，通过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和商办等四种形式组建现代产业组织，在夹缝中寻求出路。

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可以说甲午战争以后，随着近代工业技术和工厂制度的传入，企业组织的大量出现，中国的城市工人阶级开始逐步形成和壮大。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在中国扩大了经济入侵的规模、范围和速度，在铁路、矿山、机械与制造等方面的投资增长飞快。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因欧洲各国卷入战争，中国的民族工业得到了比较迅速的发展，无产阶级也随之迅速发展到 200 万人左右。20 世纪 20 年代，随着乡土工业的破产和农村地权的集中外流，农工互补的经济结构面临瓦解^②，大量农村劳动力因此流入城市、进入工厂，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已然发生了重大变化，以资本为核心组成的新的社会经济领域，开始成为决定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变革的

^① 参见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根本力量。在这股力量的背后，始终渗透着几个根本问题：一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往往表现为资本市场对中国的征服；二是封建势力也常常调动资本资源，通过买办等形式强化政治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在促生产业组织的同时，造成资产者和无产者的阶级分化。在这个意义上，劳工问题的社会学意义越发凸显，构成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矛盾之一。

对于反映在劳工阶级问题上的社会急剧变迁，不同学者和不同流派有着不同的认识。这些不同的判断，并非仅限于对雇主与劳工、资本与劳动之关系的单向认识上，而多是从现代化进程中凸显的劳工问题出发，来揭示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深刻根源、影响和未来社会建设的方案。可以说，从 20 年代有关中国社会性质的三次论战起，劳工问题的研究不仅成为认识中国的一门显学，也构成了此后二三十年间开启学术和政治的不同道路的一个重要起点。此后，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民族主义、民粹主义、保守主义、西化论、进化论和历史循环论等观点，都登上了历史舞台，都深刻反映在对于劳工这一新兴阶级的不同认识上。

三 劳资矛盾与社会建设的诸种方案

产业组织的兴起，劳工阶级的出现，造成了社会发展中不可规避的诸多矛盾。总体而言，在当时的学者看来，反映出几个非常重要的结构特征，同时也引出了学者对于新型社会关系的不同判断，以及由此提出的社会建设的不同方案。

1. 随着工业化和资本化的社会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已经不可避免地从家族本位结构转向以劳工阶级核心家庭为基础的小家庭社会。这意味着，这些分散的小家庭不再受传统社会中庞大的家族关系网络所构成的多重社会保护，反而进一步削弱了传统社会结构的基础。同时，以微薄的货币收入

为主要来源的劳工家庭基本经济结构，突破了小农经济的机制，开始使更多的民众直接面临更大的市场和金融风险，很容易陷入赤贫化的破产境地，从而形成庞大的城市贫民阶级^①。在这个意义上，城市工人生活费指数，以及更为基础的工资指数和物价指数，构成了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指标。在社会变迁的巨大浪潮中，社会如果不能够针对这些苦力化和贫困化的阶层提出一种有效的社会保护，并筹建一种普惠性的社会事业，中国的现代化道路是走不下去的。

20世纪20年代陶孟和主持的北平社会调查所，其研究宗旨即“侧重于劳动问题及工人生活的调查”^②，当时陶孟和提出了三项研究课题，其中一项即为北平工人生活费的研究^③。陶孟和的《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并非只是简单的统计工作，而是试图以家庭这一基本社会单位为切入点，去看整体社会结构的变迁。以陶孟和的北平生活费研究为例，从该调查中收集的48个工人家庭的人口数据显示，工人家庭以每家四五口人为主，约占总数的3/5，且家庭结构一般为夫妻二人及其子女。这表明，“工人家庭实与现代之小家庭制度相符”，由此陶孟和推断，“中国之旧式大家庭，现仅通行于乡间及富户，而新式小家庭则常见于城市及贫民阶级”^④。可以说，正是产业组织的

① 有关当时贫困人口的统计和分析，详见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正中书局1937年版。

② 郑友揆：《高尚的品德开阔的胸襟——忆陶孟和先生的业绩》，《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三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30页。

③ 北平社会调查所的劳工研究内容非常丰富，开展的研究科目共有10大类，包括经济史、政治制度、对外贸易、人口问题、统计等，但劳工问题的项目最多。计有：(1) 续编《第二次全国劳动年鉴》；(2)《国际劳工组织》；(3) 河北及平津劳资争议之研究；(4) 塘沽工厂工人调查；(5) 上海工人家庭调查；(6) 华北铁路工人工资调查；(7) 天津面粉工人工资调查；(8) 华北纺织工人工资调查；(9) 山东中兴煤矿工人工资调查。在此基础上，出版了第一、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生活费之分析》《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个研究》《塘沽工人调查》等一系列著作。

④ 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社会调查所1930年版，第14页。

形成，弱化了传统家族的整体社会功能，并通过改变其结构，使得更具有普遍贫困化的产业阶层，构成了社会变迁的矛盾焦点：一方面，传统社会纽带发生断裂，工人的原子化程度加重；另一方面，社会并未针对此形势发育出社会保障机制，从而使阶级矛盾逐步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2. 随着产业组织的兴起和产业工人队伍的壮大，并且缺乏有效的疏通机制，致使劳资矛盾迅速升级，社会底层兴起了广泛而激烈的社会运动。自 19 世纪中期中国资本主义企业建立以来，即有劳资纠纷。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中国劳资纠纷尚处于萌芽状态。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劳资纠纷才日趋激烈^①。在对劳资争议的研究中，最重要的要数陈达对于罢工所做的长时段、跟踪性的研究。1926 年，陈达发表了《近八年来国内罢工的分析》，1927 年又发表《民国十五年来罢工的分析》。在 20 世纪 40 年代，他又先后对重庆、昆明、上海等地的罢工事件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对罢工原因的分析方面，陈达总结了经济压迫、待遇问题、群众运动、组织工会、外界冲突、同情罢工、杂项等 7 大类^②。与正统的工人运动史研究将罢工视为工人阶级对资本从自在到自为的反抗不同，陈达对罢工的研究则更为关注罢工与政党政治、民族意识和帮派斗争之间的关联。在陈达看来，劳工运动不是孤立的，而是和别种社会运动有连带的关系，后者包括国民革命运动、社会主义运动、学生运动、农民运动、爱国运动等。他尤其批评劳工运动受政党化的影响过深，造成好坏两方面的影响。好的方面是“能于短时间内，居然唤醒了工农来解放的运动，这一件事在我国保守的社会里，非凭借政党，不能奏效如何之快”。坏的方面则是“劳工运动要跟政治跑，失了固定性，难以往建设方面走，非工界之福，亦非社

① 徐思彦：《20 世纪 20 年代劳资纠纷问题初探》，《历史研究》1992 年第 5 期。

② 陈达：《中国劳工问题》，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第 140—249 页。